**外国语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19年修订版）**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其使用率和完好率，保证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学院设备管理办法。

一、各类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经费），均按学校规定申购和入帐。设备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个人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闲置不用或损坏的设备，须办理报废上交学校及销账手续。

二、办理设备购买手续，应按照设备处网上申购审批程序进行。

三、购置设备后，须认真填写设备入库单各项内容，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四、严格控制摄录像机、照相机等产品的购置。确有需求可根据学校规定，个人先提出购买申请，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按照设备处规定履行申购手续。严禁购置与教学科研无关的设备。

五、调离学院的人员，应及时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或调拨手续。不受理离退休人员的设备购买申请。离退休人员退休前应将名下设备交回或者移交到本院其他在职教职工名下。

六、长期出国（境）人员，应到学院电教中心办理设备交接手续。出国期间，个人设备购置账号暂时冻结。

 外国语学院

 2019年3月4日